

证券代码：832053

证券简称：富得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53	富得利	2024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湖州市旧馆街道麒麟村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5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相关数据，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1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潘志敏

地址：湖州市旧馆街道麒麟村

电话：0572-2682203

传真：0572-26822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